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3年5月1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公司，於2016年4月13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我們於2025年5月9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為非香港公司，並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鄭程傑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負責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我們的運營須遵守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中國法律相關方面的概要分別載於本文件附錄三、四及五「稅項及外匯」、「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及「公司章程概要」。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除「歷史－本公司的重大股權變動－4.於我們的A股上市後的股本變動」所披露者外，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3.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公司資料概要及附屬公司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

本公司以下附屬公司乃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註冊成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	註冊成立日期	注資
	成立地點		
蘇州芯吉管理諮詢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中國	2024年9月23日	人民幣22,500,000元

下文載列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附屬公司股本的變動：

上海納矽

- 於2023年12月14日，上海納矽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85,000,000元。

蘇州納星

- 於2025年1月7日，蘇州納星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41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510,000,000元。

上海萊睿

- 於2024年12月2日，上海萊睿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9,182,142元減少至人民幣13,065,935元。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4. 股東決議案

於2025年4月11日，股東決議案獲通過，據此(其中包括)：

- (a) 章程獲批准及採納；
- (b) [編纂](包括[編纂]、[編纂]及[編纂])及[編纂]獲批准，而董事獲授權根據[編纂][編纂][編纂]；及
- (c) 將予[編纂]的[編纂]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完成[編纂]後、行使任何[編纂]前股本總額的[編纂]，及授出[編纂]所涉及的H股不得超過根據[編纂]初始[編纂]的H股數目的[編纂]。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同概要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已訂立以下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同(並非本公司於所進行或擬進行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

- (a) 本公司、朱劍宇、姜傑、方駿及魏世忠所訂立日期為於2024年6月21日的財產份額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朱劍宇及姜傑收購上海萊睿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約13.51%合夥權益，以及向方駿及魏世忠收購上海留詞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約43.82%合夥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110,301,216.37元；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本公司、上海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萊睿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6月21日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上海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購上海麥歌恩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約62.68%股權，以及向上海萊睿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收購上海麥歌恩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約5.6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682,821,556.11元；
- (c) 本公司、蘇州納星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28名人士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10月14日的財產份額轉讓協議之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及蘇州納星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317,178,443.89元收購賣方持有的所有餘下上海萊睿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上海留詞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夥權益；及
- (d) [編纂]。

2. 我們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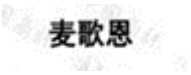
(i) 註冊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就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類別	註冊人	註冊 司法權區	註冊編號	到期日
1	纳芯微	9	本公司	中國	40687273	2030年4月13日
2	纳芯微	42	本公司	中國	40690853	2030年4月13日
3		9	本公司	中國	54160316	2032年10月27日
4		9	本公司	中國	18945348	2027年5月20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類別	註冊人	註冊 司法權區	註冊編號	到期日
5	NOVOSENSE	9	本公司	中國	54468100	2031年11月27日
6	NOVOSENSE	42	本公司	中國	54471162	2031年11月27日
7	NOVOSENSE	9	本公司	香港	305900995	2032年3月8日
8	NOVOSENSE	9	本公司	德國	1664176	2032年3月8日
9		9	本公司	中國	71257537	2034年1月27日
10		9	本公司	中國	62432002	2032年7月27日
11	NOVOSENSE	42	本公司	香港	306841567	2035年3月18日
12	纳芯微	9	本公司	香港	306841594	2035年3月18日
13		9	本公司	香港	306841620	2035年3月18日
14		9	本公司	香港	306841558	2035年3月18日
15		9	本公司	香港	306841576	2035年3月18日

(ii) 商標申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類別	申請人	註冊 司法權區	申請編號	屆滿日期
1	NOVOSENSE	9	本公司	美國	98113313	不適用
2	NSSine	9	本公司	中國	81990771	不適用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專利

(i) 註冊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專利名稱	類別	專利持有人	註冊司法 權區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1	一種CMOS溫度傳感器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1410108382.X	2014年3月21日	2034年3月20日
2	高精度模擬平方電路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1410370419.6	2014年7月30日	2034年7月29日
3	一種用於測試信號調理芯片的 批量測試板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201620658915.6	2016年6月29日	2026年6月28日
4	壓力測試夾具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201620670782.4	2016年6月30日	2026年6月29日
5	一種高低壓轉化集成電路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1610784269.2	2016年8月31日	2036年8月30日
6	一種用於變送器調理芯片的通 信系統及其方法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1610780629.1	2016年8月31日	2036年8月30日
7	一種高低壓轉化集成電路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201621012300.2	2016年8月31日	2026年8月30日
8	用於加速度計的錯誤診斷檢測 方法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1710169948.3	2017年3月21日	2037年3月20日
9	利用自加熱校準帶隙基準電壓 溫漂的集成電路及其方法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1710762226.9	2017年8月30日	2037年8月29日
10	一種MEMS島-梁-膜裝置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201820605718.7	2018年4月26日	2028年4月25日
11	MEMS SOI晶圓以及MEMS傳 感器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201820879783.9	2018年6月7日	2028年6月6日
12	一種壓力傳感器的封裝結構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201821223270.9	2018年7月31日	2028年7月30日
13	溫度值傳輸裝置及其方法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1910059532.5	2019年1月22日	2039年1月21日
14	前置放大器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010947650.2	2020年9月10日	2040年9月9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名稱	類別	專利持有人	註冊司法 權區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15	數據通信方法、數據通信系統及計算機可讀存儲介質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011159435.2	2020年10月27日	2040年10月26日
16	開關控制電路及控制方法	發明	麥歌恩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201910765359.0	2019年8月19日	2039年8月10日
17	芯片自檢電路、檢測電路、芯片及自檢方法	發明	深圳麥歌恩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2110643024.9	2021年6月9日	2041年6月8日
18	基於二階跟蹤環的插值系統及方法	發明	重慶睿歌微電子有限公司	中國	202011186449.3	2020年10月30日	2040年10月29日
19	發光元件驅動電路、裝置及用電設備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210418984.X	2022年4月20日	2042年4月19日
20	用於數字隔離器的共模瞬態抑制保護電路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010431409.4	2020年5月20日	2040年5月19日
21	差分信號放大電路、數字隔離器和數字接收器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010430520.1	2020年5月20日	2040年5月19日
22	差分信號放大電路、數字隔離器和數字接收器	發明	本公司	歐洲	21808054.7	2022年11月17日	2041年2月7日
23	局域互聯網絡接收器電路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211469619.8	2022年11月22日	2042年11月21日
24	單通道通信編碼方法、解碼方法、編碼電路及解碼電路	發明	本公司	日本	2024-517070	2024年3月15日	2042年3月14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名稱	類別	專利持有人	註冊司法 權區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25	數位隔離器的共模瞬態抑制 保護電路	發明	本公司	美國	17/926,617	2022年11月20日	2041年6月29日
26	差分訊號放大電路、數位隔離 器及數位接收器	發明	本公司	美國	17/926,616	2022年11月20日	2042年2月4日
27	CAN收發器電路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410895273.0	2024年7月4日	2044年7月3日

(ii) 專利申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專利	專利類型	申請人	註冊 司法權區	申請編號	註冊日期	到期日
1	校準裝置及磁場檢測裝置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202411587006.3	2024年11月7日	不適用
2	磁場檢測裝置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202411585831.X	2024年11月7日	不適用
3	磁場檢測裝置	發明專利	上海納矽、 本公司	中國	202510015693.X	2025年1月3日	不適用
4	磁場感測裝置	發明專利	上海納矽、 本公司	中國	202510015655.4	2025年1月3日	不適用
5	磁場感測裝置	實用新型 專利	上海納矽、 本公司	中國	202520021033.8	2025年1月3日	不適用
6	發光元件驅動電路及驅動晶片	發明專利	本公司	歐洲	23791274.6	2024年10月18日	不適用
7	發光元件驅動電路及驅動芯片	發明專利	本公司	日本	2024-543573	2024年7月23日	不適用
8	發光元件驅動電路及發光元件 驅動晶片	發明專利	本公司	美國	18/857,343	2024年10月16日	不適用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	專利類型	申請人	註冊 司法權區	申請編號	註冊日期	到期日
9	數位隔離器共模瞬態抗擾保護 電路	發明專利	本公司	歐洲	20937070.9	2022年11月17日	不適用

(c) 軟件版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就業務而言屬重大的軟件版權：

序號	軟件名稱	註冊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1	納芯微壓力傳感器NSA2300校準軟件(單顆 模擬版)V1.0	本公司	2015SR092386	2015年5月28日
2	納芯微壓力傳感器NSA2300校準軟件(單顆 數字版)V1.0	本公司	2015SR092982	2015年5月28日
3	納芯微壓力傳感器NSA2300校準軟件(批量 模擬版)V1.0	本公司	2015SR092492	2015年5月28日
4	納芯微壓力傳感器NSA2300校準軟件(批量 數字版)V1.0	本公司	2015SR092570	2015年5月28日
5	集成電路性能測試系統V1.0	麥歌恩電子(上海) 有限公司	2018SR863152	2018年10月29日
6	磁性角度傳感器自動化測試軟件V1.0	麥歌恩	2024SR0234854	2024年2月5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d)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就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域名：

序號	註冊人	域名	有效期限
1	本公司	novosns.com	2013年5月27日至2028年5月27日

(e) 布圖設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布圖設計：

序號	作品名稱	註冊人	註冊編號	申請日期	到期日
1	NSA2860	本公司	BS.165516070	2016年9月7日	2026年9月6日
2	NSC6260	本公司	BS.165516089	2016年9月7日	2026年9月6日
3	NSA3160	本公司	BS.18555217X	2018年4月12日	2028年4月11日
4	NSI802X	本公司	BS.19560797X	2019年9月2日	2029年9月1日
5	NSD2621_RX	本公司	BS.225577399	2022年7月18日	2032年7月17日

除上文所述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我們認為就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有關我們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a)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我們的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於H股[編纂]後須隨即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載列如下：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監事或 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¹⁾	所持股份或 相關股份數目	[編纂] 完成後相關 類別股份的 持股量	[編纂] 完成後於 已發行股本 總數中的 持股量
王升楊先生 ⁽³⁾⁽⁴⁾⁽⁵⁾	實益擁有人 受控法團權益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 權益	44,336,080股 A股	[編纂]	[編纂]
盛雲先生 ⁽⁵⁾⁽⁶⁾	實益擁有人 受控法團權益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 權益	44,336,080股 A股	[編纂]	[編纂]
王一峰先生 ⁽⁵⁾	實益擁有人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 權益	44,336,080股 A股	[編纂]	[編纂]
姜超尚先生 ⁽⁷⁾	實益擁有人	9,800股A股	[編纂]	[編纂]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附註：

- (1) 所述權益均為好倉。
- (2) 該計算乃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我們的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已發行股份總數[編纂]股股份。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升楊先生直接持有15,487,920股A股。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升楊先生為瑞矽信息諮詢、納芯壹號、納芯貳號及納芯叁號之普通合夥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升楊先生被視為於瑞矽信息諮詢、納芯壹號、納芯貳號及納芯叁號持有的總計9,000,640股A股中擁有權益。
- (5) 王升楊先生、盛雲先生及王一峰先生已訂立一致行動協議。更多詳情，請參閱「與我們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概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於各自所持有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瑞矽信息諮詢由盛雲先生擁有4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盛雲先生被視為於由瑞矽信息諮詢持有的6,526,800股A股中擁有權益。
- (7) 該權益包括根據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出的限制性股份的4,900股A股及4,900股相關A股。

(ii)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相聯法團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於相聯法團的 所佔權益百分比
蘇州和煦	姜超尚先生 ⁽²⁾	實益擁有人 ⁽³⁾	1.00%

附註：

- (1) 所述權益均為好倉。
- (2) 截至最後可行實際日期，姜超尚先生為我們的董事。
- (3) 姜超尚先生為蘇州和煦的有限合夥人，持有蘇州和煦的約1.0%合夥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主要股東權益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及本節「C.有關我們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1. 權益披露 - (a)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 (ii)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2. 董事及監事服務合同及委任函

我們[已與各董事及監事訂立]服務合同或委任函。該等服務合同及委任函的主要詳情包括(a)服務年期；(b)終止條文；及(c)糾紛解決條款。服務合同及委任函可根據我們的公司章程及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不時重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同(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終止的合同)。

3. 董事及監事薪酬

就上一個已結束的財政年度(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董事及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及授予的實物福利為人民幣8.06百萬元。有關於往績記錄期的董事及監事酬金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9。

根據於本文件日期生效的安排，我們估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董事及監事的酬金及董事及監事應收的實物福利總額將約為人民幣7.9百萬元。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D.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以下為我們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該等計劃包括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由於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不涉及本公司於[編纂]後授予任何限制性股份，故其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所規限。除另有披露外，各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條款大致相同，概述如下。

(a) 目的

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的目的是進一步完善本集團的激勵機制，吸引及挽留優秀人才，充分激發本集團員工的積極性，使所有成員共同集中於本集團的長遠發展。實施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旨在使股東利益與本集團及僱員的利益保持一致。

(b) 管理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須經股東大會批准，由本公司董事會管理以及由監事會及獨立董事監督。

(c) 參與者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參與者包括董事、高級管理層、技術骨幹人員及主要僱員。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參與者包括技術骨幹人員及主要僱員，不包括獨立董事及監事。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d) 股份來源及最高股份數目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相關A股為本公司將予發行的A股。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相關A股為本公司將予發行之A股及／或本公司自二級市場購回的A股。限制性股份設有歸屬期，符合規定的歸屬條件後方可歸屬。根據各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可授予的限制性股份數量上限如下：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根據該計劃 將授予的限制性 股票的上限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4,200,000 ⁽¹⁾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3,800,000

附註：

- (1) 根據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份數量上限最初為3,000,000股。在3,000,000股限制性股份中，229,272股限制性股份(「**2022年預留限制性股份**」)的預留期限與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下的其他限制性股份不同。於2023年6月，根據2022年度利潤分配及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方案，限制性股份的授予上限調整為4,200,000股。在4,200,000股限制性股份中，2022年預留限制性股份數量調整為320,981股。

(e)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授出日期及期限

限制性股份的授出日期由董事會在股東大會批准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後釐定及應為營業日。根據我們的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出限制性股份(不包括2022年預留限制性股份)應於股東大會通過後60天內完成及公佈。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有效期自該計劃的限制性股份首次授予之日起至該計劃授出的限制性股份全部歸屬或作廢失效之日止，但該計劃的有效期不得超過72個月。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有效期自該計劃的限制性股份授予之日起至該計劃授出的限制性股份全部歸屬或作廢失效之日止，但該計劃的有效期不得超過48個月。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f)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限售令

如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人員，

- (i) 於彼等受僱於本公司期間，每年轉讓之股份不得超過其持有股份總數之25%，且在本公司離職後6個月內該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股份；
- (ii) (i)在買入股份後6個月內賣出；或(ii)在賣出股份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且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
- (iii) 承授人亦須遵守適用法律法規下的禁售規定；及
- (iv) 倘有關上述限售規定的適用法律及法規有任何變動，則承授人須遵守經修訂的法律及法規。

(g) 限制性股份的授出條件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項下的限制性股份僅會在滿足以下條件的情況下授予選定的承授人：

- (i) 本公司未發生以下任一情形：
 - (1) 申報會計師對本公司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會計師報告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2) 申報會計師對本公司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3) 本公司於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股息分派；
 - (4) 適用的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或
 - (5)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及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ii) 承授人未發生以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2)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3)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禁止進入證券市場；
- (4) 具有中國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 (5) 適用的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或
- (6)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h) 限制性股份的歸屬

限制性股份僅會在(i)上文第(g)段所載條件獲達成；(ii)承授人已為本集團服務超12個月；及(iii)已達致各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所載的年度評估及表現目標時歸屬。

限制性股份(2022年預留限制性股份除外)將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所載的歸屬時間表歸屬如下：

- (i) 根據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限制性股份的歸屬時間表為(i)25%於首個授出日期起第一年至第二年歸屬；(ii)25%於首個授出日期起第二年至第三年歸屬；(iii)25%於首個授出日期起第三年至第四年歸屬；及(iv)25%於首個授出日期起第四年至第五年歸屬；及
- (ii) 根據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限制性股份的歸屬時間表為(i)40%於授出日期起第一年至第二年歸屬；(ii)30%於授出日期起第二年至第三年歸屬；及(iii)30%於授出日期起第三年至第四年歸屬。

2022年預留限制性股份歸屬時間表為(i)25%於首個授出日期起第一年至第二年歸屬；(ii)25%於首個授出日期起第二年至第三年歸屬；(iii)25%於首個授出日期起第三年至第四年歸屬；及(iv)25%於首個授出日期起第四年至第五年歸屬。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授予及／或歸屬的限制性股份數目及／或授出價格將於發生若干事項時調整，包括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配股及縮股。本公司可於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所載之若干事項發生時，作廢已授出但尚未歸屬之限制性股份，該等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承授人終止受僱於本公司。

(i) 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董事會議決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出而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份數目為2,009,285股，佔緊隨[編纂]完成(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我們的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假設所有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予之未歸屬限制性股票均透過發行A股(而非從二級市場購回A股)實現全數歸屬，且[編纂]未獲行使，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股東之股權將被攤薄約[編纂]，而該等A股發行將對每股盈利產生[編纂]效應。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我們的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予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尚未歸屬限制性股份數目：

姓名	於本集團職務	限制性股票 激勵計劃	授出日期	歸屬期	授出價格	尚未歸屬的 限制性 股份數目	估[編纂] 完成後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姜超尚先生	執行董事及 董事會秘書	2022年限制性股票 激勵計劃	2022年6月21日	附註2	人民幣68元	4,900	[編纂]

附註：

- (1) 計算乃基於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我們的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
- (2)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下的限制性股份的歸屬時間表為(i)25%於首個授出日期起第一年至第二年歸屬；(ii)25%於首個授出日期起第二年至第三年歸屬；(iii)25%於首個授出日期起第三年至第四年歸屬；及(iv)25%於首個授出日期起第四年至第五年歸屬。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予其他承授人(不包括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份的詳情：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承授人		歸屬期	授出價格	尚未歸屬的 限制性 股份數目	估[編纂] 完成後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數目	授出日期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154	2022年6月21日	附註2	人民幣68元	855,349	[編纂]
	27	2022年10月25日	附註3	人民幣68元	91,185	[編纂]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265	2023年9月18日	附註4	人民幣49元	1,057,851	[編纂]

附註：

- (1) 計算乃基於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我們的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
- (2) 指根據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予154名非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高級管理層的尚未歸屬限制性股份，不包括董事會議決的尚未歸屬2022年預留限制性股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下的限制性股份的歸屬時間表為(i)25%於首個授出日期起第一年至第二年歸屬；(ii)25%於首個授出日期起第二年至第三年歸屬；(iii)25%於首個授出日期起第三年至第四年歸屬；及(iv)25%於首個授出日期起第四年至第五年歸屬。
- (3) 指經董事會議決授予27名承授人(並非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尚未歸屬2022年預留限制性股份。由於2022年預留限制性股份於本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報告公佈後的2022年10月25日授出，2022年預留限制性股份歸屬時間表為(i)25%於首個授出日期起第一年至第二年歸屬；(ii)25%於首個授出日期起第二年至第三年歸屬；(iii)25%於首個授出日期起第三年至第四年歸屬；及(iv)25%於首個授出日期起第四年至第五年歸屬。
- (4) 指經董事會議決授予265名承授人(並非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尚未歸屬2023年預留限制性股份。該等限制性股份的歸屬時間表為(i)40%於授出日期起第一年至第二年歸屬；(ii)30%於授出日期起第二年至第三年歸屬；及(iii)30%於授出日期起第三年至第四年歸屬。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獲悉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不大可能有重大的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3.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我們的已發行及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根據[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編纂]及[編纂]。

聯席保薦人將就擔任[編纂]保薦人收取總計[編纂]的費用。

4.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2025年6月30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呈報的期間結算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5.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本文件載有下列專家所作聲明：

名稱	資格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名稱	資格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嘉源律師事務所	合資格中國律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於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行業顧問

就董事所深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亦無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上述專家已各自就刊發本文件發出同意書，同意按其各自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彼等的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6. 發起人

本公司截至本公司於2016年4月13日轉制為股份公司時的發起人如下：

序號	名稱
1.	王升楊先生
2.	盛雲先生
3.	王一峰先生
4.	納芯信息諮詢
5.	蘇州國潤瑞祺創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
6.	上海物聯網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7.	深圳市上雲傳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向上述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與[編纂]有關及涉及本文件所述有關交易之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7. 開辦費用

我們並無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8. 約束力

倘依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均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懲罰條例除外)約束。

9.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分開刊發。

10. 其他事項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而授予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亦無董事、發起人或名列本節「- E.其他資料 - 5.專家資格及同意書」的專家收取有關款項或利益；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資本概無為獲得現金而發行或建議發行或者以非現金方式發行為全部或部分繳足；
- (iii) 概無董事、監事或名列本節「- E.其他資料 - 5.專家資格及同意書」的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起過程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的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iv) 概無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認購或同意認購，或者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支付或應付佣金(惟不包括分承銷商佣金)。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i)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ii) 本公司並無未償還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任何創始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v)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出現任何中斷而可能或已經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及
 - (vi) 概無董事或監事在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且於本文件日期仍然存續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